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动科技《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

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和销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战略、业务及流程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公司管理层将落实细化方案，制定排期，把相关任务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分别在投融资、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方面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暂行方法》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员工招聘与离职、人事信息维护、员工培训、考勤的记录与审

核、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员工薪酬计算与发放、个税申报等工作流程，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倡导环境、社会、行业及企业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理念，生产过程节能减排，积极回馈社会，促进行业发展，为股东、员工及合作伙伴创造共赢。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培养，关注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使其更加安全、舒适；重视员工培训、学习与素质提升，为员工提供宽广的成长平台。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成为国际一流、值得信赖、技术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制造企业”的愿景，秉承“全力以赴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专业的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及解决方案，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持续创造价值”的使命，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人为本、高效协同、开放进取”为核心价值观的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6、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物料采购业务财务报账支付管理规定》、《费用报销支付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管理及公司印章管理授权审批等工作流程，对资金营运活动严格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7、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新增及变更供应商、供应商数据维护、采购计划及申请、采购合同及订单的审核、验收入库、付款审批及供应商对账等

工作流程，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8、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物料验收指引》、《物料报废管理规定》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存货出入库、存货保管、存货盘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处置等工作流程，确保存货管理过程的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与低值类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新增和入账，分类、计价与折旧管理，资产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等工作流程，及时防范资产管理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9、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客户管理运作程序》、《客户备案管理规范》、《产品价格管理制度》、《销售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销售产品交付及对帐流程》、《开票管理规定》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执行与监督，促进销售目标实现；健全客户基础信息、信用档案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等工作流程，合理确定信用方式，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对应收款项回收严格考核，防范结算方式选择不当、账款回收不力等信用风险；以及规范了销售订单的创建及审批、销售发货及收入确认、销售退换货的审批与执行、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确保收入确认及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构建以市场导向为核心，通过市场调研、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样机测试等行为，确保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符合市场趋势、领先业界的产品，提升开发创新效能。已制定《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研发项目执行流程》、《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规范研发项目立项、产品开发管理、研发项目支出归集等工作流程，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1、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方清单维护、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流程，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2、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选择与变更、合并报表范围确定、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期末结账、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文档控制等工作流程。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职责以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

14、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规范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通过人事管理和信息报告等途径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同时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审计监督及考核与奖罚等方面工作，保证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15、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电脑加密及保密文件传递规范》、《办公电脑与电子数据管理规定》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建立了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控制环境，规范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变更、应用程序和数据访问、计算机运行等工作流程，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

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细分业务模块的相关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④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

影响；

⑤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注：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从公司治理、运营、法律法规、社会责任、企业声誉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②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以下

注：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联动科技编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占聪

晏 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